动物疫病防控检测能力及冷链运输提升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富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：西安禹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人(甲方): 富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禹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 动物疫病防控检测能力及冷链运输提升项目

2.项目地点: 渭南市富平县

3.项目内容: 购置冷链运输设备 1 台，疫病检测仪器设备 9 台

序号	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全自动核酸提取仪	716	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	1	400000	400000
2	疫苗冷链运输车	福田 G7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1	196800	196800
3	细菌鉴定药敏分析系统	MA120	珠海美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110000	110000
4	风热鞋套机	SH-HC	深圳市思科铭科技有限公司	2	7900	15800
5	发电机组（柴油）	XH50GF	西安星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1	71000	71000
6	恒温水浴锅	BK-S6	山东中翼消毒科技有限公司	1	2300	2300
7	微生物均质器	BFH-02	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	15500	15500
8	电动单道移液器	dPette+	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	3	7800	23400

9	高速冷冻台式离心机	BH-16CR	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	1	11000	11000
10	空气消毒机（移动式）	JYJ-Y-D600	湖南康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7880	7880
合计：捌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（￥：853680）						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采购合同;

2.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;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;

4.附录，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5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合同金额(大写)：捌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（￥：853680）

2.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实施地点

1.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。

2.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月。

3.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.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甲方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，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问题。

3. 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技术支持

1.提供质保期内工作日的电话，技术咨询服务，以便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支持，随时免费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投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人员培训

1.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、维护、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，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，并及时予以解决。

九、包装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十、运输:

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(另有规定的除外)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十一、验收

1.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时成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;

2.验收标准: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3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4.验收合格后，货物灭失、毁损的风险由使用方承担。

十二、检验

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

准确而 全面的检验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乙方、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 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乙方承诺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，不得因产品销售、使用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。乙方承诺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，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 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 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 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渭南市富平县

3.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2 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，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)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：富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富平县乔山路 12 号

代理人：张旭朝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0.14

乙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西安禹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和园 39-2103 室

代理人：王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13759934646

帐 号: 3700 0851 0910 0035 262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6.10.14